

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市建委政务大厅工作纪律行为八项规定》的通知

各相关处室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严明纪律、规范秩序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《市建委政务大厅工作纪律行为八项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袁

联系电话：88779839 88779596

附：市建委政务大厅工作纪律行为八项规定

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0年8月5日

市建委政务大厅工作纪律行为八项规定

为进一步严明纪律、规范秩序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制定市建委政务大厅工作纪律行为八项规定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1、严禁迟到早退、不按时上班的行为；
- 2、严禁空岗漏岗、擅离职守，考勤登记不及时、不准确、不履行请假销假制度的行为；
- 3、严禁工作时间玩手机、打游戏、炒股、网上购物、看电影、听音乐、打瞌睡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；
- 4、严禁生冷硬推、吃拿卡要等不热情、不廉洁的行为；
- 5、严禁推诿扯皮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庸政、懒政、怠政、不负责任和不敢担当的行为；
- 6、严禁咨询服务不履行一次性告之的行为；
- 7、严禁办公环境脏乱、办公秩序混乱的行为；
- 8、严禁擅自向办事企业、群众索要超过接件标准、数量的材料或私自替换其他要件的行为。

监督投诉举报电话：88775125、88779839